



社区QQ群: 88467806
热线电话: 8137711
(以下观点不代表齐鲁晚报今日沂蒙)

张先生 153**719:**
8月6日上午,我开车经过解放路西段时正好下大雨,车牌不慎丢失,车牌号为鲁Q8Q596,希望捡到车牌的好心人将车牌送还。

陈先生 130**551:**
罗庄区万通盛世馨园西侧有一货运站场,几乎每天晚上都在装卸木头,声音很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希望相关部门能管一管,给老百姓提供一个安静的休息环境。

王女士 133**929:**
平邑县临洞镇通往南径村的一条县乡公路被过往的大货车压坏,路面到处是坑,附近居民出行受到影响,特别是雨天过后,根本没法出行。

刘女士:火车站广场晚上有五盏灯不亮,晚上在此锻炼的市民很不方便,希望有关部门尽快给维修一下。

记者 吴慧 整理



小区健身器材咋成了晾衣架

本报8月10日讯 (记者 付茜)夏日阳光灼热,正是晒被子及厚衣服的好时节。记者走访市区很多小区,发现绿地与健身器材却成了晾衣架。

10日中午1时许,记者来到南坦小区,发现在小区的健身器材上晒着冬天衣服。随后,记者又来到在质监局家属院,看到小区中央有个小凉亭,不少居民在亭檐下扯了绳子凉起被褥和冬季厚衣服。

“没办法啊,我家阳台上晾个衣服还行,要是晒被子就不行了。再说,我家楼层低,屋里光线不好,被子根本晒不透。”一位正在翻被子的阿姨告诉记者,在绿化带上晒被子影响小区的环境,不美观,但实在没办法。

记者走访发现,在一些老的居民区内,楼与楼之间仍然存在一些可让居民晒被子的空地:空地上的木桩、水泥桩、大树都可以用来绑绳子晒被子。在许多新建小区,楼宇之间的空地往往被停车场、绿化带、健身设施占据,并没有更多的空间晾晒被子。

不少物业工作人员表示,虽然不让晒被子不近人情,但是众口难调,室外晒被子侵占小区公共区域,侵害其他业主的权益,影响小区的整体形象,所以一般采取劝阻方法。站前小区的某些居民提议,有关单位和部门如果能在公共空间中专门划分阳光好的部分区域供居民晾晒被子、衣物等,会有效地解决这一难题。

入住一年,新房频频渗水 修了两次,开发商不修了

今日主打

本报8月10日讯 (记者 张帆)自从2009年入住北园花苑以后,朱先生家的墙壁就一直渗水,开发商找工人维修了两次却没有修好,上个月起再找开发商,开发商却说房屋已经过了质保期,不再管了。

记者在朱先生家看到,卧室、餐厅的房顶、墙壁上都有明显的水印,刷得崭新的墙皮已经被浸透,一块块地向下脱落。不但在屋里,在楼梯间也有一大块的水印。

朱先生说,他是2009年6月交钱买的房子,7月份开始装修的时候就已经开始有渗水的现象,开发商派一名防水工人修过两次,都是刚修好的时候不渗水,但是没过多久,一下雨又开始渗水了,没有修彻底。

8日,记者联系到开发商浙江春益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的蓝经理。他称他只是公司的一名员工,不能代表公司,但是公司的答复是国家建设部有规定,房屋的质保期是自竣工日算起的,此工程是2005年竣工的,已经出了质保期,房屋漏水已经跟他们没关系了。

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王子豪告诉记者,开发商这种修了两次没修好就以“过期”为由不给修理的行为是站不住脚的,开发商给房主维修,就一定要给维修彻底,如果因为渗水给房主造成了损失,房主有权向开发商索赔。

右图:看着透水的房屋,业主朱先生很无奈。



东苑小区15个垃圾桶“吃不消”了

本报8月10日讯 (记者 付茜)3年前承诺要建垃圾处理站,但是至今未见动工。东苑小区只有小区门口的15个垃圾桶用于盛放各类垃圾,且都满得盖不上盖子,臭味四溢,居民不堪其扰。

9日,记者刚走进东苑小区,就闻见一股刺鼻的酸臭味,

左转头看到15个大型垃圾桶堆在小区门口,苍蝇蚊子满天飞,而垃圾对面就是物业办公室。

小区内一位正在绣十字绣的阿姨告诉记者,这些垃圾桶是3年前移到小区内的,听说当时环卫处给居民说很快会建垃圾处理站,垃圾桶暂时放小区内。大街上是没了垃圾桶了,可路上

的垃圾、饭店的垃圾、公园的垃圾,再加上小区700多户居民的垃圾,都在此“集合”了,早晨时,垃圾桶满得都盖不上盖子,地上也到处都是。

记者找到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谢先生称,这些垃圾桶就是3年前移进来的,附近商铺和路面垃圾桶里的垃圾全往小区垃

圾桶里倒,小区难以承载。

记者联系到环卫集团,一管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银雀山与沂州路交会处往西二小附近有个垃圾处理站,往东没有,居民区却不少,所以很麻烦。但是环卫集团体制改革,实行建管分离,他们没有权利建垃圾处理站,需要找兰山区政府和兰山区建设局。



《楼上有噪音,扰邻该咋办》追踪

生活噪音难禁 暴露监管难题

本报自8月8日发布话题《楼上有噪音,扰邻该咋办》后,受到广大读者的广泛关注,读者们通过网络、电话等形式纷纷发表自己的看法和建议,也说出了苦恼和困惑。

楼上邻居家有孩子,玩玩具、跑跳都有声音,楼下的住户只好上楼交涉,虽有所改观,但仍有发作;楼上的年轻姑娘习惯晚归,到家以后穿着高跟鞋敲得地板嗒嗒作响,只能去找物业协调,虽然自此没有了噪音,但面对面碰见总能遭遇白眼。

孙女士的楼上因为成为一个酒店员工的宿舍,整夜不得安宁,迫不得已她报了警,但是警察说这个不属于治安违法案件,他们无法处理;她又找到物业,但是物业从中协调并没有作用;最后,她拨打了环保局的电话,工作人员告诉她环保部门所管辖的噪音只是工业噪音,生活噪音他们并不管理。罗女士说,这种扰民的生活噪音到底哪里能管?现在都找不到说理的地方了。

据了解,早在1997年,我国就开始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其规

定生活噪声由公安部门管理,市民如被噪音干扰,可拨打110,请民警劝导对方。但绝大多数时候,民警都缺乏进一步处罚的依据。警方称,他们需要环保部门出具检测鉴定报告,证明噪声分贝过大方可作出治安处罚。然而,个人并不能申请环保部门作检测鉴定。迄今为止,警方也几乎从未要求环保部门配合检测。

查处生活噪音还存在“取证难”的问题。“因为生活噪音不一定具有重复性,一家美容美发店,刚才还在放摇滚乐,震耳欲聋,我们赶去时,可能不放了,或者改放轻音乐了。”临沂市环保局一名工作人员无奈地表示。

本周主持

记者:张帆
电话:8137711
13853943230